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山东省 2017 年本) 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 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 目录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 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用海 用岛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 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海洋管理、行 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要把发展规 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 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人力等资源的重要手段。严 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企 业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可 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强化节地节能节水、环境、技术、 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部门间协调 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

三、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 过剩行业的项目，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化解产能 过剩矛盾的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 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 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

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对于煤矿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认真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按照《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所有化工类项目备案权限上收到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新建、扩建危化品项目。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四、实行核准制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各

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实现协同监管。发挥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将投资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标识，推动实现除涉密项目外的所有投资项目网上申报受理、部门联合办理、一次办结告知的“一条龙”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4 年本）》即行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山东省 2017 年本)

一、农林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涉及跨市河流、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县河流、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

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核准后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的管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的管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

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普通省道和跨市的一级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跨市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非跨市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内河航电枢纽项目和跨市的航道项目由省级政府

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

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以及跨市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垃圾焚烧发电：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房地产、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的项目，按照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地方政府管理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

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